

免學費政策及財稅查調說明

公立高中的學生，除非具有特殊身分，在每學期初須繳納之費用有學費 6240 元、雜費 1820 元、家長會費、學生團保費、教科書費等，合計約 12000 元，實際項目金額以開學後繳費單為準。以上費用不含課業輔導費、自治會費、午餐費、冷氣費等。免學費政策只免除學費，不是全部費用全免。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註冊費用將分兩階段收取：

第 1 階段：繳費單學費呈現 0 元，但有其他費用要繳交(雜費、代收代辦費、教科書費等)。

第 2 階段：教育部查調結果公布預計 9 月底後，未申請或未通過免學費查調的同學繳交學費 6240 元，會再另行通知繳費。

兼具以下兩個條件的學生，學費 6240 元將可免繳：(一)具有中華民國籍。(二)學生之家庭年所得在 148 萬元以下。此處的「家庭年所得」，是指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一般而言為學生父母)3 人合計之全年所得。

免學費補助申請方式須接受財稅查調，上傳父母及學生 3 人的身分證字號，再由教育部將資料送查。

新生免學費申請本學期先採線上辦理，線上報到時完成資料上傳，暫不須印申請表，開學後會再發資料核對。

本學年查調採計 110 年度資料，若查調後資格不符可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包含父母與學生 3 人至註冊組申請，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要去國稅單位申請，或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線上申請，不是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不是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不是扣繳憑單、不是納稅證明、不是網路報稅收執聯。

桃園市學費補助一定要財稅查調，條件是家戶所得超過 148 萬以上、學生與父母共同設籍桃園市滿 1 年以上、目前仍持續在籍、家中有 2 名(含)以上子女者，請符合條件者務必於開學一週內洽註冊組申請。

除以上一般生均可申請之免學費補助之外，若具有特殊身分，可另外提出費用減免之申請。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及軍公教遺族子女，學費雜費逕行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因各項補助有年收入 220 萬以下之所得限制，須一律接受財稅查調，才能確定是否具有減免資格及減免額度。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免學費資格學費全免之外，雜費可再減免，故務必提出財稅查調申請，不算重複請領。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與免學費不可同時申請。

